

嘉義縣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外介聘 積分審查須知

壹、申請人申請須知：

一、網路填報：

- (一)申請人應依限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應聘科(類)別、介聘縣市及志願學校等資料，請申請人自行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填報。
- (二)本年度上網登錄填報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 (三)上網填報之個人資料、介聘縣市及應聘科(類)別等需與紙本申請表填寫內容一致。

二、申請表相關欄位：

- (一)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請依教師證書覈實填寫，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者，請勾選無地區限制。
- (二)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依填表說明第五點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請介聘教師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三)應聘科(類)別：

- 1、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 3 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介聘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

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證明文件。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申請縣外介聘，需檢附

「教師授課證明書」。(如附件)

- 2、請參閱申請表填表說明八規定，依教育階段及科(類)別全稱填寫。
- 3、第一科(類)別欄位請務必填寫現職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電腦作業係以第一欄位科(類)別供其他縣市教師調入。

4、專任輔導教師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應填「專任輔導教師」；並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12年12月29日修正)，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如下：

(1)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A. 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b.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A. 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b.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B. 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四)申請介聘縣市(選填介聘縣市甲、乙)：申請人得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申請優先辦理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下稱原民調)，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有申請優先辦理原民調，並在原民調階段達成介聘至原民校後，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六)取得原住民族語(原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申請優先單調作業。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

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組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組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組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

三、申請資格：

(一)依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1、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2、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上述生活不便，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若介聘教師有因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者，請檢附學校核准之簽陳資料；另留職停薪教師需附本縣同意復職之備查公文。

(二)查上開介聘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註：各縣市教師甄選簡章等)，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經本縣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需符合(即已達)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之服務年限，如下所示：

本縣教師甄選簡章	簡章規定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國民中小學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	--------------------------------

※公費教師須完成義務服務期限後，才能申請介聘，請檢附行政契約書。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審酌教師超額至他校，如屬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爰教師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請申請人檢附前一學校服務證明（需載明非自願超額）及超額介聘函，否則不予採認。

四、應附證明文件：

（一）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存查。

（二）以上證明文件均為 A4 規格，**影本請逐一彙整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送學校進行初審。**

五、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相關應附證明文件不足或未檢附（齊）者，不予採計，如有疏誤或漏失，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嘉義縣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 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壹、應附證明文件

- 1、**教師證書**(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訂資格檢具教師證書)。
- 2、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3、在職或服務證明：
 - (1)加註任教類(科)別。
 -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 (3)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等職務，**需註明兼任上開職務之起迄日期**。
 - (4)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例如：
 - ①係○○○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分發。
 - ②係○○○學年度縣內/縣外達成介聘。
 - ③係○○○學年度超額介聘(非自願超額/自願超額)。
 - ④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
- 4、退伍令(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 5、留職停薪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 6、授課證明書正本(以現聘類(科)別申請介聘者免附)。
- 7、教師【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縣外介聘：**校內簽陳同意文件**。
- 8、以「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規定申請者：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申請人須檢附重大傷病證明送各校初審，重大傷病證明請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詢及申請。
- 9、最近 1 個月內(113.3.30-113.4.29)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未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者免附)，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10、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貳、個別積分應附證明文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3 年 4 月 29 日)。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 90 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不含兼課、兼職)。	9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配偶服務證明正本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10分。	60	※勞保投保證明 ※健保投保證明
		+10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自耕農之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投保證明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9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永久居留證證明(配偶為外籍者方須檢附)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10分。	60	
		+10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9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70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9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6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之縣(市)	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者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連續設籍2年	

		以上者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6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5年申請介聘者		60	※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30	各校自行認定

1、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2、以上開第1至7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1個月(113.3.30~113.4.29)**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配偶雙方不同戶籍者，則雙方均須檢附。

3、以上開第1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注意：

(1)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分(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3)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4)須連續服務1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起訖、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電話）。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起訖、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電話）及勞保投保證明。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電話）及健保投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投保證明。

(5)**配偶之服務證明書，以113年3月30日後開立者為限。**

4、以上開第1至4、6目原因申請介聘者，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以上開第4、6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以上開第5目原因申請介聘者，須於現職服務學校離婚，並已辦妥離婚登記為限。

5、上開第3目所稱「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6、上開第7目所稱「全家遷居」係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7、以上開第8目原因申請者：

(1)以各學年度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

(2)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3)連續服務滿5年得包含於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二、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給 2 分	※服務證明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服務證明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服務證明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服務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服務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服務證明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服務證明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服務證明

1、年資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各階段別不得合併採計。

2、採計期間：採計至113年7月31日止之年資。

3、基本積分(第1目)：

(1)於本縣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得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2)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3)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

(4)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予併計。

4、特殊加分(第2至8目)：

(1)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2)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兼職加分以檢附學校服務證明，且需註明兼任上開職務之起迄日期。

5、上開第2至4目加分，以各學年度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非山非市學校視為一般地區，無偏遠加分。

6、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7、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最近 5 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每年核給2分	考核通知書 (依第3目核予積分者，須註明因病假所致)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每年核給1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每年核給1分	
1、採計期間：自107至111學年度成績考核。			
2、另予考核者，依上開標準各核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最近 5 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嘉獎/申誡1次	加/減1分	※獎懲令 ※獎狀(牌)
2	記功/記過1次	加/減3分	
3	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加/減9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頒發之獎狀(牌)	縣(市)級	
		中央級	每紙核給2分
1、採計期間：自108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之獎懲(含留職停薪期間)。			
2、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3、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			
4、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最近 5 年研習、進修之積分：最高 10 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在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1週核給0.5分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如附件)正本
1、採計期間：			
(1)採計任本縣正式合格教師最近5年研習時數、進修學分，代理(課)或實習等期間，不予採計。			
(2)研習時數：採計自108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參加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之研習時數(含留職停薪期間)。			
(3)進修學分：採計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進修學分(含留職停薪期間)。			
2、以上研習時數、進修學分，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進修、研習1週以上，每滿1週，給0.5分(1學分以18小時計；1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1週者，不予採計。			

- 3、於本縣最近5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 4、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 5、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六、特殊加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特殊 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3年以上者	另加給30分	※服務證明
1、採計任正式合格教師於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3年以上者。 2、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採計。 3、以各學年度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 4、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